

证券代码：400174

证券简称：中天3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暨 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年7月12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融”或“公司”）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阳中院”）送达的（2023）黔01破申13号《民事裁定书》及（2023）黔01破6号《决定书》，贵阳中院已于7月11日裁定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关于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

2023年8月1日，公司10家子公司收到贵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相关债权人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贵阳中院申请重整。贵阳中院已于2023年7月31日裁定受理上述重整申请。

根据相关规定，现就公司 10 家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暨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及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收到贵阳中院送达的（2023）黔 01 破申 45、50、54 号《民事裁定书》，上述 3 家子公司的债权人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贵阳中院申请对其进行重整。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到贵阳中院送达的（2023）黔 01 破申 46 号《民事裁定书》，其债权人贵州宏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贵阳中院申请对其进行重整。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贵州融汇物资有限公司收到贵阳中院送达的（2023）黔 01 破申 47 号《民事裁定书》，其债权人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贵阳中院申请对其进行重整。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贵阳南明中天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到贵阳中院送达的（2023）黔 01 破申 48 号《民事裁定书》，其债权人贵州正业工程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贵阳中院申请对其进行重整。

2023年7月31日，公司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收到贵阳中院送达的（2023）黔01破申49号《民事裁定书》，其债权人贵州易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贵阳中院申请对其进行重整。

2023年7月31日，公司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遵义有限公司收到贵阳中院送达的（2023）黔01破申51号《民事裁定书》，其债权人贵州集顺达科技有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贵阳中院申请对其进行重整。

2023年7月31日，公司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贵阳中院送达的（2023）黔01破申53号《民事裁定书》，其债权人贵州协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贵阳中院申请对其进行重整。

2023年7月31日，公司子公司贵州中天城市节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到贵阳中院送达的（2023）黔01破申55号《民事裁定书》，其债权人江苏河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贵阳中院申请对其进行重整。

贵阳中院经审查认为，根据上述申请人及被申请人在审查过程中提交的证据和陈述的意见，上述10家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重整受理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受理申请人对上述 10 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

二、重整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 10 家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上述 10 家子公司将被宣告破产。重整事项可能对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等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协助、指导上述 10 家子公司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贵阳中院（2023）黔 01 破申 45、46、47、48、49、50、51、53、54、55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